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一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

甲 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一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WYZJ-G2026-0009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就2026 年一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的内容

2026 年亭湖区一期已建成的 33 座（新兴镇 11 座、便仓镇 8 座、盐东镇 1 座、南洋镇 12 座、黄尖镇 1 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的 10 座泵站的运维，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出水水质处理达标，运维台账记录及时准确，接受市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运维工作

1、负责管理 33 座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 10 座泵站，组织专业人员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环境卫生清扫，记录日常运行情况并承担相关的电费、人工费等。

2、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3、服务期间，建立相关运维管理制度，定期提供日常运行数据，供业主随时检查；出现收水范围内水量异常时及时整理数据汇报业主，并配合相关负责人员做好管网的排查工作。

4、拟投入的运营队伍不少于 7 人，确保设施运行规范、管理到位、处理达标，接受市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三条 服务周期

一年（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运维服务任务。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并对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5、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该及时准确记录运维台账，接受市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有数据，不得对外泄露；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对外公开，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元）；

乙方开户名：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5547 4935 6278

上述费用包括甲方所要求的编制项目，包括以下费用：

污水处理站点及本项目管网运维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工资（含五险一金、调休加班费等）、电费、药剂费、水费、化验费、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关的项目公司运行、办公、保险等所有费用。但不包括土建工程维修费、设备大修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必要费用。

(1) 所有根据本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

(2) 本项目乙方已自行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
况将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不可抗力）自行考虑到了本合同价中，
乙方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不可抗力）包干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
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甲方现有的能够被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
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站点内的设备大修费用，由甲方另行单独支付，
不含在本合同价中。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站点内的设备大修和重置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费用（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负责编制设
备大修及重置方案，经专家认证、甲方及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由乙方按审定方
案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费用。乙方在大修期间原则上不得影响污水处
理站点的运营，运营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不得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价中不包括土建工程维修费，如需维修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负
责。

(5)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计算的其他因素

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站点的设备大修费用（3000 元以上），由甲方另行单
独支付，不含在本合同价中。污水处理站点内的设备大修和重置由甲方负责并承
担费用（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负责编制设备大
修及重置方案，经专家认证、甲方及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由乙方按审定方案实
施，并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费用。乙方在大修期间原则上不得影响污水处理站
点的运营，运营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不得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30%。

(2) 进度款支付时间：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应在每满半年的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半年服务费账单并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经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完成考核，报财政等相关部门核定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进度款。

(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到期后，乙方应在到期的 3 日前及时向甲方提交下半年的服务费账单并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经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完成考核，报财政等相关部门核定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并最终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对自身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后续使用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收到款项，乙方推迟工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但因甲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付款结束。

甲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5-86690655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 55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88 号 1 幢 701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